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03号

---

## 关于安排 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工作，根据市领导批示，现将 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此项资金在 2018 年市扶贫基金中安排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工作。具体发放由县级老促会会同民政、扶贫等部门核实人数和金额后，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到接受补助人员手中，实行总额控制，据实清算。同时，请县级老促会牵头，会同扶贫、财政三家单位于 **8 月 31 日前**将相关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送市老区建设促进会、市农业局（市扶贫办）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二、老促会、扶贫、财政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开展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2018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局（市扶贫办），市老促会，各有关市（区）农业局（扶贫办）、老促会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18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市（区）	省市安排金额			本次拨付 市级补助 资金	备 注
		小计	省级资金（省老 促会拨付）	市级补助资金		
合 计		113,900	40,000	73,900	73,900	按小学 700/ 人；中学 1200 元/人；大专及 以上 3300 元/ 人标准
1	台山市	30,800	10,000	20,800	20,800	
2	开平市	28,400	10,000	18,400	18,400	
3	鹤山市	29,400	10,000	19,400	19,400	
4	恩平市	25,300	10,000	15,300	15,300	